



深入座谈纳谏言 法治护航优营商

本报讯(记者 刘琪)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召开“法润女企协”座谈会,邀请包头市女企业家协会代表走进法院,建言献策。

座谈会上,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燕与该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与来自新能源材料、工程机械、现代服务等领域的8位女企业家代表深入座谈。代表们结合企业自身经营发展实际,围绕诉讼维权、企

业用工管理、劳动争议化解、司法信息公示影响、物业纠纷处置等方面展开交流,提出“加强以案释法”“推动实地普法”“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等意见建议,为法院优化司法服务建言献策。

企业家代表表示:“此次交流让我们感受到法院护航企业发展的决心,也增强了依法经营的信心。未来,包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将与法院深化协同联动,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共同营造良好的法

治化营商环境。”

吴燕表示,此次座谈会不仅搭建了沟通的桥梁,更以问题导向、务实举措,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写下了生动注脚。包头稀土高新区法院将以此次座谈为契机,持续聚焦企业需求,由“坐堂问案”向“上门服务”转变,由“机械办案”向依法履职转变,努力做女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守护者、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者。

燃青春思辨之火 强少年法治观念

鸿茅讯“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的天平应该向宽容倾斜,还是向严惩加码?”日前,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检察院法治副校长携手该院未检团队走进凉城县第二中学,以逻辑为矛、以法条为盾,展开了一场法治智慧对决辩论,为师生们奉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辩论中,正方辩手以“未成年人身心脆弱”为支点,用诗意比喻撬动人心:“他们是被风雨打湿翅膀的雏鸟,唯有法治的宽容羽翼,才能托起迷途知返的希望。”反方则高举公平正义大旗,字字千钧:“纵容不是救赎,法律的惩戒利剑若蒙尘,社会秩序的堤坝终将溃于蚁穴。”……一辩立论如奇峰突起,二辩驳论似疾风骤雨,三辩连环追问步步紧逼,四辩总结陈词振聋发聩,整个赛场金句频出、火花四溅,掌声与惊叹声交织成法治思辨的交响。

“辩论没有绝对的胜负,但法治精神的真谛,蕴藏在每一次理性的交锋中。”凉城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史慧洁援引刑法第十七条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以“筋骨与血脉”的精妙比喻,点明法治内核:“惩戒是守护社会的钢铁脊梁,教育是滋养人心的生命源泉,只有刚柔并济,方能让法治教育既有雷霆万钧的震慑力,又不失春风化雨的感染力。”

(郭成 赵晓霞 王学清)

承揽合同起纷争 判前调解促案结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在判决前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11月,贺某与宇某签订装修合同,约定由贺某为宇某店铺进行装修,材料费及安装费共计59300元,宇某承诺施工完成后立即支付工程款。然而贺某按约完成装修后,宇某在陆续支付19000元后,一直以经济困难为由,未支付剩余款项,贺某多次催要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鄂托克旗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因宇某缺席,案件未能当庭判决。庭审后,承办法官决定抓住判决前最后的机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向宇某释明法律规定和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告知其逃避不能解决问题,只有积极面对,才能妥善化解矛盾。同时,承办法官耐心做贺某的思想工作,向其说明宇某的实际困难,询问其能否接受分期偿还欠款。

通过不懈努力,最终,贺某同意宇某分期还清全部欠款,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

(阿敏娜)

烙笔绘同心 非遗共传承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创新开展“烙笔绘同心 非遗共传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暨“石榴日”非遗体验活动。30余名检察人员走进工业街道石化社区多彩泥塑绘画非遗艺术馆,通过沉浸式烙画体验,让象征着民族团结的“石榴籽”精神在非遗传承中焕发新活力。

任丹 摄

典型案例为鉴 守好制度底线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学习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全国法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典型案例的通报》,以正面典型案例树标杆、反面典型案例敲警钟,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认真学习典型案例,引以为戒,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相关制度要求,让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行动自觉,扎实有效完成“三个规定”填报工作。

会议强调,“三个规定”是规范司法行为、维护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是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红线。开展“三个规定”报告工作,不仅是防止干预司法、防止司法腐败的防火墙,也是法院干警加强自我保护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后半篇文章,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贯穿法院办案全过程,推动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包凤春)

一场法理之外的温情调解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民事纠纷案件。

该案中,原告张某系一名五年级小学生,其父母因工作较忙,长期将孩子托付给一位退休教师经营的“小餐桌”。日前,张某在午餐时间不慎摔倒,导致手臂骨折,其父母以“小餐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管理过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餐桌”赔偿医疗费等各项费用3万余元,并提出伤残等级以及护理费、营养费等鉴定申请。

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审法官了解到,被告“小餐桌”的经营者作为一名退休教育工作者,除了提供餐食服务外,还主动帮助孩子们辅导作业、进行心理疏导等。原告张某的父母因为工作忙碌,对此既存感激又很愧疚,起诉实为情绪宣泄,而被告也感到委屈、

忧虑,甚至想放弃这份她喜爱的事业。为此,法官多次组织调解,采取背对背等方式疏导双方的情绪。

通过法官的引导和开解,原告家长回忆起孩子经“小餐桌”老师的辅导,不仅成绩越来越好,原本瘦弱的身也也变得健康壮实。而且,孩子也不希望父母将其一向爱戴的老师告到法院,如果事情解决不好,孩子的心理难免受到二次影响。与此同时,“小餐桌”经营者也进行了反思,对张某家长因孩子受伤而着急、心疼的心情深表理解。

最终,在法官劝导下,“小餐桌”经营者主动提出为张某补偿医疗费用1.7万元,张某的父母当即决定撤回起诉。双方约定孩子重返“小餐桌”,两家又恢复了往日的融洽关系。

(孙丽丽 刘泽楠)

A 元宝山区司法局

开展专项评查工作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针对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案卷质量,组织开展专项评查工作,其中,乡镇(街道)司法所的深度参与成为此次评查的突出亮点,通过“评查与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再上新台阶。

此次评查覆盖元宝山区7个有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乡镇(街道),对2024年办结的30本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全面细致评查。评查组阵容专业多元化,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工作人员外,各乡镇(街道)司法所的加入也让评查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评查全程坚持“以查促改、以查促学”,在案卷评查过程中,同步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同时,司法所工作人员凭借一线经验,以实际案例分析研判,帮助执法人员加深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广泛征集乡镇(街道)在综合行政执法中存在的要点和难点问题,现场进行解答指导,切实解决基层执法困惑的局面。

(元宝山区司法局供稿)

B 巴林右旗司法局

深化诚信建设工程

大板讯 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持续深化诚信建设工程,全面推动重点任务落实,以诚信建设成效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该局突出政务诚信引领功能,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等,着力提升政府组成部门和各地区履约践诺意识;集中开展排查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盯办两件失信行为的整改工作,推动资金及时拨付;全面落实行政管理信息“十公示”制度,公开行政许可、处罚等信息844条,让权力运行全程接受监督。

该局聚焦商务诚信体系构建,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信用监管和服务提供坚实数据支撑;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推动诚信兴商与消费融合,组织商贸领域商家参与以旧换新并签署承诺书;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开展商务失信整治,完成信用修复337户。

该局发挥社会诚信支撑作用,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讲好诚信赤峰故事,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整治社会领域失信行为,深入排查、整改虚报冒领等问题,追回医保资金23.47万元。

该局深化执法司法规范化,通过开展“两项监督”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强化对公安机关拒执犯罪办案监督,公安机关对久侦不结、久拖不决案件进行专项清理,法院着力推进虚假诉讼联合惩治;强化执法效率与司法权威,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食药类犯罪,法院持续开展执行攻坚行动,破解涉企、涉府执行难题,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创新法律服务,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推动法律服务质量与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巴林右旗司法局供稿)

C 克什克腾旗司法局

强化社矫警示教育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联合克什克腾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专题讲座和警示教育活动。

活动中,检察人员讲解了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法律监督依据、工作职责等,让社区矫正对象了解到刑事执行检察贯穿于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同时,重点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并结合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实际案例,说明违反监管规定、脱离监管的法律后果。

随后,司法局工作人员组织召开了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暨警示教育会,通过分析当前监管现状、通报典型案例等,进一步强调日常管理规定,提醒矫正对象要明晰身份定位,提高矫正意识,珍惜矫正机会,坚决不触碰法律红线。

(克什克腾旗司法局供稿)

法治赤峰